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告 陽光情人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辛繼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牟蕙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99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2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法法律規定)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22,913元及其利息，並引用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433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等規定，其中民法第184條應予表明係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項後段或第2項規定，民法第185條應予表明係第1項或第2項規定。</p>
3	<p>列明起訴被告姓名不詳之肇事人(即承租人牟蕙晴之男性友人)為「蔡博聿」。</p> <p>理由：本院前依原告聲請函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得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，該調查鑑定書所載火災肇事者為「蔡博聿」，原告應予列明該被告之姓名。</p>
4	<p>提出表明編號2、3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3份(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)。</p>